河源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

价格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粤医保规〔2020〕1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广东省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和<广东省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以及全市医改工作的总体部署，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管理更加科学规范，促进公立医疗机构良性运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医疗事业发展规律为遵循，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医疗机构充分参与、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坚持公立医疗机构公益属性，建立合理补偿机制，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促进医疗服务创新发展，提高医疗卫生为人民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控制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医疗卫生服务。

二、基本原则

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和“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步骤，以医疗服务价格成本测算和成本监审以及比价关系调查研究为基础，科学测算不同医疗服务项目之间的比价关系；适当降低部分医用设备检查治疗、检验等医疗服务价格，提高护理、临床手术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支持中医药传承；按照医疗机构等级、医师级别和市场需求等因素，对医疗服务制定不同等级价格，拉开价格差距，引导患者合理就医，促进分级诊疗。

三、实施范围

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

四、价格调整制定内容

2020年10月，《广东省医改办关于2019年度取消药品和医用耗材加成价格补偿监测情况的通报》（粤医改办〔2020〕7号）指出，我市对公立医疗机构取消药品和耗材加成后的价格补偿不到位，仅为86.70%。

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医保基金和患者负担可承受能力、医疗机构收入结构等因素，结合全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有关情况，对医疗服务价格进行结构性调整，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分类价格设置，调整制定我市二级、一级(含不定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理顺不同级别医疗机构间和医疗服务项目间的比价关系。具体内容如下：

（一）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分类价格设置

我市现行对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分类价格设置，即医疗机构分为三个等级，设有五个收费价格，这样既不利于与上级的进行数据衔接，也不利于对公立医疗机构的监管。为此，现取消《关于河源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河发改〔2018〕371号）中有关对公立医疗机构分类价格设置的要求。调整为以卫生健康部门核准的公立医疗机构级别对应价格级别收费，即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实行三级价格，二级公立医疗机构实行二级价格，一级（含未定级）公立医疗机构实行一级价格。三级价格执行原分类价格设置中的一类价格。二级价格以现行四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为基础，取消二类、三类、四类医疗服务价格设置。

（二）调整制定我市二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参考周边相邻地市的现行价格，结合我市实际，经过成本测算及相关论证通过，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要求，在现行四类价格的基础上调升80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其中：综合医疗服务类41项、临床诊疗类17项、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22项）。（详见附件1，河源市二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项目明细表）

（三）调整制定我市一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

我市在2015年、2017年、2018年分别对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进行了调整，对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手术费、护理费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升，对大型设备、检验检查项目降低。但是，我市的一级公立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仍然执行2007年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造成一级公立医疗机构的有部分大型设备、检验检查项目收费价格高于二级医疗机构价格，因此必需进行调整。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调降一级公立医疗机构254项医疗服务价格（其中：综合医疗服务类1项、医技诊疗类251项、临床诊疗类2项）。同时，调升部分体现医护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144项（其中：综合医疗服务类39项、临床诊疗类69项、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36项）。（详见附件2，河源市一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降（调升）项目明细表）

经核对，我市现有512项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有收费价格，而一级公立医疗机构却未制定价格。为满足我市一级公立医疗机构诊疗需要，方便群众看病，对该512项医疗服务项目进行定价。（详见附件3， 河源市一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部分未定价项目）定价明细表）

（四）对全市部分暂不定价的项目制定价格

我市现有228项暂不定价的医疗服务项目，因部分项目无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不能满足群众看病的需要。日前，省人民医院医疗团队已正式进驻河源市人民医院各科室开展诊疗，迫切需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结合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提交的医疗服务价格成本调查情况（剔除了已涵盖在广东省新公布纳入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之后，共有63项），比对广州、梅州两市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现对该暂不定价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制定价格，共40项。（详见附件4， 河源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部分暂不定价项目）定价明细表）

（五）开展广东省新公布纳入（修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定价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网上就诊诊查费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参考价的函》（粤医保函〔2021〕13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成本调查情况，参照省医疗保障局制定的参考价，分级制定定价方案。（详见附件5 ，广东省新公布纳入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河源市公立医疗机构）定价表；附件6，广东省新公布修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河源市公立医疗机构）定价表）

五、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对社会的影响

此次二级价格本次调升80项，调升幅度为1.56%。一级价格调降254项，调降幅度为21.69%；一级价格调升144项，调升幅度23.73%，即一级价格调整幅度为2.24%。本次调价的综合调整幅度为1.57%。

（一）对患者的影响

以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开展例数最多的“住院静脉输液”为例，价格从原来的6元调整到7元，患者实际支出由1.5元增加到1.75元，比现行价格多支出0.25元。

以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调价比例最高的项目为“吸痰护理及口腔护理”为例，价格从原来的2元调整到2.5元，患者实际支出由0.5元增加到0.63元，比现行价格多支出0.13元。

以一级公立医疗机构开展例数最多的“静脉注射”为例，价格从原来的2.5元调整到3元，患者实际支出由0.2元增加到0.24元，比现行价格多支出0.04元。

以一级公立医疗机构调价比例最高的项目为“肛周常见疾病手术治疗”为例，价格从原来的400元调整到608元，患者实际支出由32元增加到48.64元，比现行价格多支出16.64元。

（二）对医保基金的影响

此次价格调整调价后，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医保基金支出增加了685.87万元，增幅为0.25%。在医保报销总支出中的占比非常少，对医保基金的影响不大。

（三）对公立医疗机构的影响

公立医疗机构本次价格调整后，增加909.8万元收入，可调动医护人员积极性，体现技术劳务价值。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1年 月 日起执行。此前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附件：1.河源市二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项目明细表

1. 河源市一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项目明细表
2. 河源市一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部分未定价项目）定价明细表
3. 河源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部分暂不定价项目）定价明细表
4. 广东省新公布纳入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河源市公立医疗机构）定价表
5. 广东省新公布修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河源市公立医疗机构）定价表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9月23日